

高雄市 113 年度國民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 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透過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綜合領域、藝術領域之腦力競賽，培養學生創造思考能力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(一)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(二) 承辦單位：鳳甲國中、五福國中、新上國小、陽明國小

(三) 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、立志中學、中山工商、中華藝校、中山國中、鼎金國中、五甲國中、鎮北國小、壽山國中、勝利國小、立德國中、樹德家商、苓洲國小、苓雅區中正國小

三、重要期程(皆為 113 年)

日期	內容	地點/位置	備註
9 月 11 日～ 9 月 13 日 (星期三～星期五)	第一階段線上報名 9 月 11 日 9:00～ 9 月 13 日 19:00	中山工商網站	於報名網站即時公告 各領域報名狀況及 可報名之餘額 【中山工商首頁/專案業務/113 年創意運動會競賽】連結至 【高雄市資賦資優鑑定安置資訊網/競賽報名/線上報名】 https://gift.spec.kh.edu.tw/
9 月 16 日 (星期一)	第二階段線上報名 9 月 16 日 9:00～ 19:00	中山工商網站	
9 月 18 日～ 9 月 19 日 (星期三～星期四)	第三階段線上報名 9 月 18 日 9:00～ 9 月 19 日 19:00	中山工商網站	
9 月 20 日～ 9 月 23 日 (星期五～星期一)	參賽名單公告 及修改	中山工商網站	
9 月 24 日 (星期二)	公告正式參賽名單	中山工商網站	
10 月 18 日 (星期五) 9:00~16:00	領取選手證及相關資料	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(位於三民國中)美 3 樓	10 月 18 日後提供場地位置圖、各領域相關說明簡報及競賽秩序冊於報名網站供下載
11 月 2 日 (星期六)	【初賽-五領域】 上午國小組 下午國中組	【語文、數學】 鳳甲國中 【自然科學、綜合活動】 五福國中 【藝術】 新上國小	【成績公布】 初賽成績 11 月 2 日(星期六) 19:30 後公告於中山工商首頁本競賽專區 或 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/最新消息 或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/最新公告
11 月 3 日 (星期日)	【決賽-五領域】 上午國小組及國中組	【語文、數學、 自然科學、綜合活動】 五福國中 【藝術】 新上國小	【成績公布】 11 月 5 日(星期二)12:00 後競賽總成績公告中山工商網站首頁本競賽專區

四、競賽地點：鳳甲國中及五福國中各班教室與新上國小活動中心。

五、參賽對象

(一) 國小組：高雄市各公私立國小學生。

(二) 國中組：高雄市各公私立國中學生。

六、競賽項目

(一) 創意競賽—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綜合活動、藝術領域，各校就 5 個項目組隊參加，每領域每校至多報名 3 隊，每隊 4 人，每位學生僅能報名一隊，不得跨領域重複報名。

(二) 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綜合活動及藝術領域受理報名各至多 80 隊，如公告報名隊數不足額時，依報名方式之說明，依照網路報名順序，額滿為止。

(三) 各領域初決賽命題方向為「培育素養導向之創意解決問題能力」。

(四) 競賽項目

組 別	競賽項目
國小組	語文領域、數學領域、自然科學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、藝術領域創意問題。
國中組	語文領域、數學領域、自然科學領域 綜合活動領域、藝術領域創意問題。

※歷年競賽考古題公告於網址 [中山工商首頁/專案業務/113 年創意運動會競賽](https://www.kh.edu.tw/gift/spec) 供各校參考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於報名系統(<https://gift.spec.kh.edu.tw/>)完成線上報名。

(一) 報名階段：

1、第一階段：請自113年9月1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9月13日(星期五)下午7時止，至中山工商網站首頁本競賽專區報名；依網路報名順序決定先後次序，額滿截止。

2、第二階段：113年9月16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下午7時止，接受各領域第2隊網路報名，額滿截止。

3、第三階段：113年9月18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9月19日(星期四)下午7時止，接受各領域第3隊網路報名，每校每領域最多3隊，額滿截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二) 113 年 9 月 20 日(星期五)公告參賽隊員姓名，各校於 113 年 9 月 20 日至 113 年 9 月 23 日可於指定網址進行修改，以確定參賽隊員名單；主辦單位將於 113 年 9 月 24 日(星期二)公告「正式參賽隊員及指導教師名單」，各校得置領隊 1 人，各競賽項目酌列指導老師 1 至 2 人，報名表如附件 1。

(三) 於 113 年 9 月 24 日(星期二)名單公告後，指導教師及參賽隊員需經學校出具更新之報名表核章證明，方得更換，每隊隊員 4 名。

八、競賽時程

類別	時 間	活動內容	說明
11 月 2 日 (星期六) 五領域 初賽	國小組初賽		1. 語文、數學 初賽地點：鳳甲國中 2. 自然科學、綜合活動 初賽地點：五福國中 3. 藝術 初賽地點：新上國小 4. 初賽成績公布： 11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 19：30 後公告於中山 工商首頁本競賽專區 或 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 中心網站/最新消息 或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網站/最新公告
	09：00～ 09：20	參賽隊伍報到 (可提前 15 分鐘報 到)	
	09：20～ 09：40	競賽規則說明 (含參賽學生查驗)	
	09：40～ 11：40	創意競賽活動	
	國中組初賽		
	13：30～ 13：50	參賽隊伍報到 (可提前 15 分鐘報 到)	
	13：50～ 14：10	競賽規則說明 (含參賽學生查驗)	
	14：10～ 16：10	創意競賽活動	
11 月 3 日 (星期日) 五領域 決賽	國小國中組決賽		1. 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 綜合活動 決賽地點：五福國中 2. 藝術 決賽地點：新上國小 3. 決賽成績公布： 11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 12：00 後公告於中山 工商首頁本競賽專區。
	09：00～ 09：20	參賽隊伍報到 (可提前 15 分鐘報 到)	
	09：20～ 09：40	競賽規則說明 (含參賽學生查驗)	
	09：40～ 11：40	創意競賽活動	

九、競賽規則

- (一) 各領域採現場比賽方式，依命題內容採現場「闖關」、「表演」、「撰寫報告」、「作品產出」或「口頭報告」等多元方式進行。
- (二) 各小隊需依據大會指定時間至指定點位置集合。

- (三) 競賽題目若要求參賽隊伍進行口頭報告，則當場抽籤決定口頭報告順位；且報到選手應在準備區待命等候通知進行口頭報告。
- (四) 國小組、國中組初賽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綜合領域取前 20 隊參加決賽，藝術領域取前 10 隊參加決賽；倘總分相同，一併錄取進入決賽。
- (五) 參賽隊員可攜帶大會所規範之物品進入試場；另外，競賽期間一律禁止使用電子產品（如：行動電話、筆記型電腦、電子錶…等），除大會另有規定外，違者除令其立即停止使用外，並交付評審委員會予以扣分。
- (六) 本競賽隊伍之詳細競賽位置圖及各領域大會規範攜帶工具用品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五)後公告於中山工商網站首頁本競賽專區。
- (七) 參賽隊伍應於競賽規則說明前進場，如有特殊情形需提出相關證明，並需於競賽開始後 15 分鐘內入場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八) 提早完成競賽之團隊應於競賽開始後 1 小時方得離開試場，並不得影響試場秩序。
- (九) 參賽隊員一律配戴識別證，且穿著不含校名、校徽標示之便服入場。
- (十) 參賽隊員每隊 4 名，無需後補選手。競賽當日如有特殊情形選手請假，而不足 4 名成員，仍持有參賽權，獎狀名單為當日出賽隊員名單。

十、相關競賽說明資料下載分述如下：

- (一) 113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五)後，於中山工商報名網站公告競賽場地相關地點、各領域競賽相關說明簡報及競賽秩序冊供下載使用，如有疑義請洽中山工商資訊處楊副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7-7815311 分機 295。
- (二) 各校之教師學生識別證請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五) 9：00~16：00 逕至**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位於三民國中)美 3 樓**領取，如有疑義請洽該中心王老師，聯絡電話：07-3118935 分機 64。

十一、獎勵

(一) 創意競賽優勝

第 1 名：頒發獎盃、大獎牌各一；指導教師及參賽隊員獎狀各乙紙。

第 2 名：頒發獎盃、大獎牌各一；指導教師及參賽隊員獎狀各乙紙。

第 3 名：頒發獎盃、大獎牌各一；指導教師及參賽隊員獎狀各乙紙。

第 4 名至第 8 名：頒發指導教師及參賽隊員獎狀各乙紙。

決賽入選者：頒發「佳作獎」，指導教師及參賽隊員獎狀各乙紙。

- (二) 獲得創意競賽優勝第 1 名之領隊、指導教師、帶隊老師及承辦人員 4 至 5 人，各核予嘉獎 2 次；第 2 名、第 3 名、第 4 名、第 5 名之領隊、指導教師、帶隊老師及承辦人員 3 至 4 人，各核予嘉獎 1 次。如有重複得獎時，僅指導老師依實際得獎情形敘獎，其他人員擇一敘獎。

- (三) 以上得獎者之獎勵，以實際決賽參賽者為準。

- (四) 各領域之獎盃大獎牌請於 113 年 12 月 4 日(星期三) 9：00~16：00 逕至

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位於三民國中)美 3 樓領取，聯絡人該中心王老師，聯絡電話：07-3118935 分機 64；獎狀部分由中山工商交換(或郵寄)至各校，聯絡人中山工商資訊處楊副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7-7815311 分機 295 並請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。

十二、爭議處理

- (一) 比賽爭議如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以評審委員會決議為總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 申訴：應由各校領隊或指導教師以書面方式提出並簽章，於比賽完畢 1 小時內向評審委員會(大會服務台)正式提出，並以該會之決議為終決。
- (三) 參加競賽隊員如有冒名頂替，經證實後除依照規定處理外，並取消其所屬學校在該競賽項目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分數。

十三、學生初決賽參賽作品由試區承辦學校直接資源回收，不得異議(相關試區承辦學校聯絡電話：鳳甲國中總務處，電話：07-7675300 轉 31；五福國中總務處，電話：07-2223036 轉 31；新上國小教務處，電話：07-5565940 轉 11)。

十四、附則

- (一) 參賽隊伍須於各項競賽活動前 20 分鐘內完成報到手續，非參賽人員可於休息區休息但不得進入試場。
 - (二) 初賽 113 年 11 月 2 日(星期六)及決賽 113 年 11 月 3 日(星期日)當日各校帶隊教師同意公假帶隊參賽。
 - (三) 賽前場佈 113 年 11 月 1 日(星期五)及 113 年 11 月 2 日(星期六)承辦及協辦單位工作人員總計 25 名教師額度內調整，同意公假派代參加；比賽活動 113 年 11 月 2 日(星期六)、113 年 11 月 3 日(星期日)承辦及協辦單位工作人員同意公假參加。
 - (四) 參賽帶隊教師及本活動相關工作人員於二年內，可以實際假日參賽及工作時數，依相關差勤管理要點核予補休時數(有課務者，課務自理)。
 - (五) 因本市幅員廣闊，考量偏遠地區學校路程經費問題，由教育局視本活動經費預算額度酌予補助參賽隊伍單趟車程超過 30 公里之參賽學校交通費，於審核後由教育局函知受補助學校。
 - (六) 請隨時注意本創運活動網頁，最新消息相關公告資料及訊息。
- 十五、本競賽參賽學生所有創作作品(含初決賽)之著作(財產)權歸主辦單位所有。
- 十六、辦理獎勵：辦理本案相關人員，得於活動結束後，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敘獎事宜。
- 十七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召開籌備會議討論決議之。

高雄市 113 年度國民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報名表

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 (請勾選)

學校(全銜)：		(行政區：		區) 領隊：		
隊數	領域名稱	隊員姓名	班 別	指導教師	聯絡電話 (辦公室及手機)	備註
1	語文 領域	1.	年 班			
		2.	年 班			
		3.	年 班			
		4.	年 班			
2	數學 領域	1.	年 班			
		2.	年 班			
		3.	年 班			
		4.	年 班			
3	自然 領域	1.	年 班			
		2.	年 班			
		3.	年 班			
		4.	年 班			
4	綜合 領域	1.	年 班			
		2.	年 班			
		3.	年 班			
		4.	年 班			
5	藝術 領域	1.	年 班			
		2.	年 班			
		3.	年 班			
		4.	年 班	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聯絡電話：

手機：

※各領域參賽同學，不得重複報名其他學科領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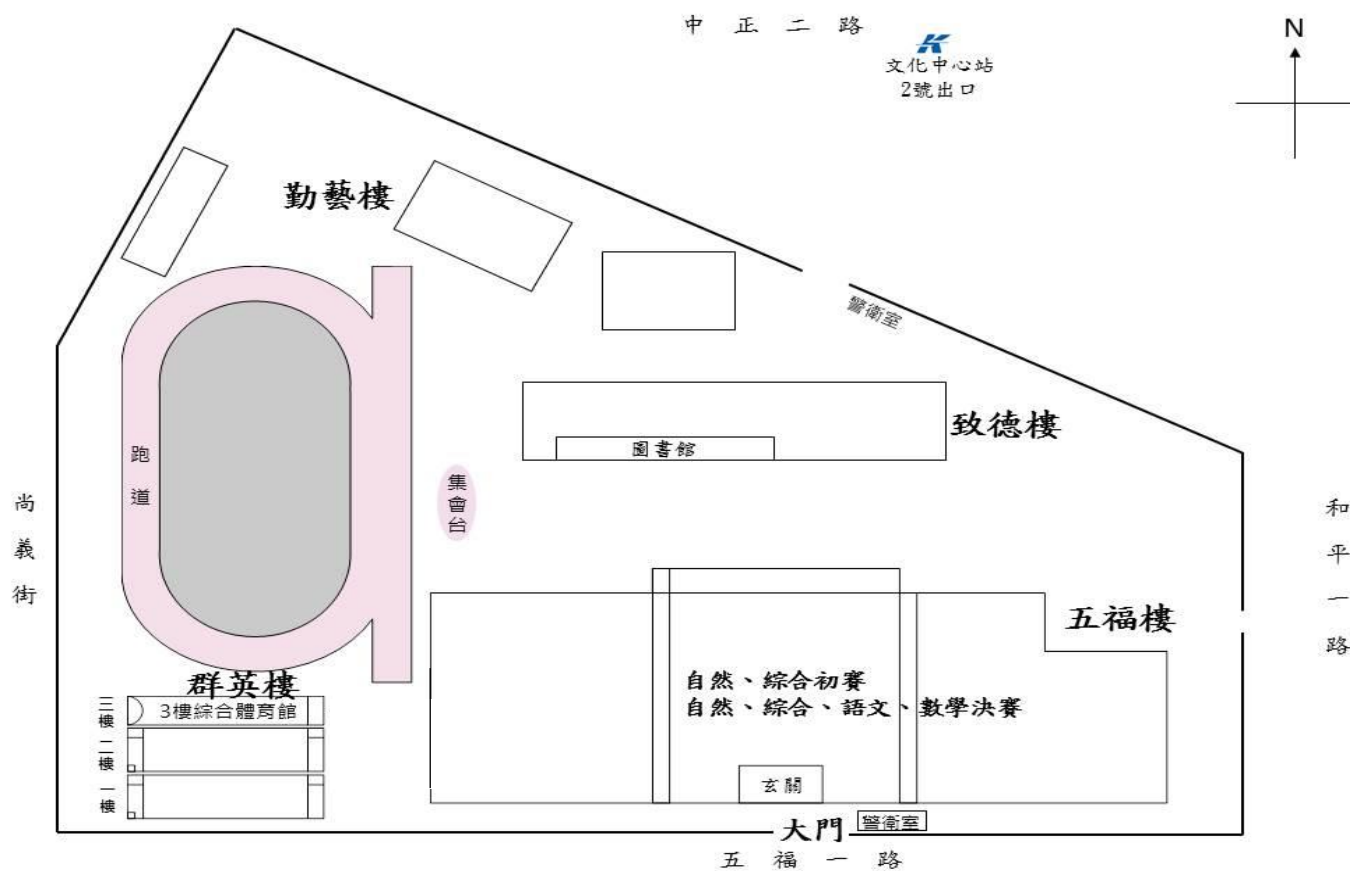
※請各校自 113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三)至 113 年 9 月 19 日(星期四)止，依網路報名系統決定先後次序，額滿截止，請至中山工商網站首頁本競賽專區連結至【**高雄市資賦資優鑑定安置資訊網/競賽報名/線上報名**】(<https://gift.spec.kh.edu.tw/>)報名。

※指導教師一經公告後不得隨意更改，指導教師及參賽隊員需經學校出具更新之報名表核章證明方得更換，參賽隊員每隊 4 名，無需後補選手。競賽當日如有特殊情形選手請假，而不足 4 名成員，仍持有參賽權，獎狀名單為當日出賽隊員名單，謝謝您的熱情參與。

7

高雄市 113 年度「國民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」【五福國中】(初決賽)試區

- 說明：1. 初賽競賽領域：自然及綜合領域(二領域)
2. 決賽競賽領域：語文、數學、自然及綜合領域(四領域)
3. 113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五)後，於中山工商報名網站公告競賽場地詳細試場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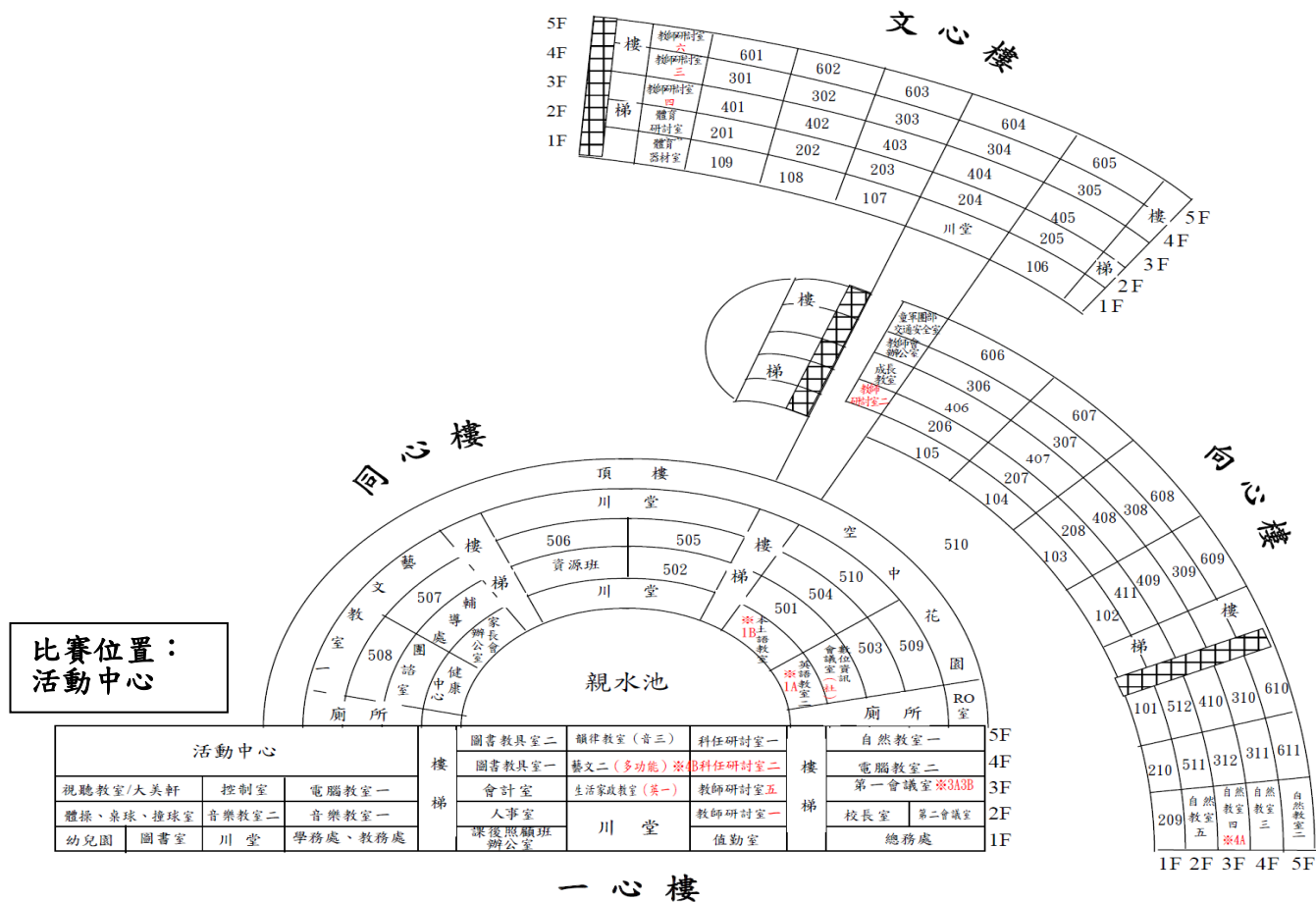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4

高雄市 113 年度「國民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」【新上國小】(初決賽)試區

說明：1. 初賽競賽領域：藝術領域(一領域)

2. 決賽競賽領域：藝術領域(一領域)

3. 113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五)後，於中山工商報名網站公告競賽場地詳細試場圖



高雄市 113 年度國民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 申訴事件申請書

一、競賽項目： 領域

二、申請單位：學校

三、申請時間：

四、申訴事件內容：

領隊（帶隊教師）簽名：

領隊（帶隊教師）聯絡電話：

五、評審委員會決議結果：

評審委員：